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二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设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；

三、公司本次拟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回购，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，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；

四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同意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[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回购公司股份预案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蕾  _____

杨 晨 _____

应晓华 _____

2018年9月21日

[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回购公司股份预案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蕾 _____

杨 晨 _____

应晓华 _____



2018年9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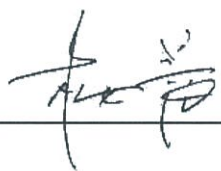
[此页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回购公司股份预案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蕾 _____

杨 晨 _____

应晓华 _____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Che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8年9月21日